**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要點**

1. 臺中市新社區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基於為民服務理念，秉持合情、合理、合法之處理原則，提供民眾另一尋找失聯親友之管道，以真正落實全方位服務理念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2. 法令依據:
3.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4.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。
5.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6. 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7. 申請人資格:

申請人須設籍本市或被尋人須曾經設籍本市，依據戶籍法等相關規定，無法提憑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可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1. 申請方式:

一、 現場填寫申請書:申請人親至本所，填寫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(如

附件1)。

二、郵寄申請:當事人以書信或電子信件郵寄本所提出申請。

1. 受理方式:
2. 申請人填妥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後，繳驗國民身分證及與被協尋人親友關係證明文件(書信、照片…等)，交予受理人員送交收文人員收文後，轉交各承辦人辦理。
3. 郵寄申請者，以書信或電子信件郵寄至本所，亦應繳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及與被協尋人親友關係證明文件(書信、照片…等)，由收文人員收文後，轉交各承辦人辦理。
4. 處理原則:
5.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本所審查認可，始予受理。
6. 承辦人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，查詢被尋人目前設籍地址，函(通)知

被尋人，並另復知申請人處理情形(不得提供被尋人之相關資料)。

1. 承辦人函知被協尋人時，除檢附申請書影本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及戶籍地址應予遮蓋)外，必要時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(書

信、照片…等)，俾利被協尋人確認及判斷是否與申請人聯繫。

1. 承辦人應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或查詢結

果提供申請人，僅得告知申請案之處理情形；如有轉知被尋人時，

則註明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，以保障被尋者之隱私及權

益。

1. 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，遇有申請人無法提供新事

證，而仍一再申請者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

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規

定，不予處理，但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
1. 檢附「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」(如附件2)。
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 | |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 | |  |
|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（務必填寫） |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 | |  |
| 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 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 | |  |
| **被尋人資料** | | |
| 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 | | 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□女 |
| 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 | |  |
| 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 | | □民國 　 年　月　 日（約　　歲） |
| 被尋人曾居住地址： | | |
| 尋找原因說明: | | |
| 附　　註 | | |
| 說明： 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及尋找原因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 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 （簽章） | | |

附件2

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

申請人書面提出申請

查詢被尋人戶籍資料

函復申請人

受理

查無被尋人資料

查得被尋人戶籍資料

轉知被尋人並請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

函知申請人已代轉知被尋人，並由其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

公文歸檔